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六時正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SC (主席)
呂明華博士，SBS，JP (副主席)
龐創先生，BBS，JP
鄒嘉彥教授，BBS
謝德富醫生，BBS
阮陳淑怡博士
杜國鑾先生，BBS，JP
張妙嫦女士
梁何綺文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警監會法律顧問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范錫明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
李伯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鍾詠敏女士，投訴警察課警司(署任) (聯席秘書)

列席者： 黃炳亨先生，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李文慧女士，高級助理秘書(2)
劉丹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黃梅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四 a 隊高級督察
黃啓文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陳淑明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因事缺席者： 林偉強先生，SBS，JP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JP (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BBS，JP
勞永樂醫生，JP
許湧鐘先生，BBS，JP
徐福燊醫生
王沛詩女士，JP
張震遠先生，JP
林志傑醫生，MH

黃國恩先生
馬維駿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蕭傑雄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同感關注的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上載到警監會網頁。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介紹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的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4.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特別介紹一覽表內第A113、A127、A148及A160項所述的四宗個案。該等個案是關於個別人員接獲並處理涉及其行為的投訴時，未有遵從有關規定。他續向與會者扼述個案內容如下：

第 A113 項——被投訴人是報案室人員，曾接聽投訴人舉報交通違例事項的來電。翌日，投訴人指控被投訴人沒有適當處理有關舉報。在調查投訴期間，警方揭發被投訴人未有盡快向直屬上司匯報投訴人打算投訴她此一實情。

第 A127 項——被投訴人就一宗交通罪行票控投訴人。數月後，投訴人作出投訴，指被投訴人曾經承諾不會發出告票。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發現被投訴人沒有通知上司，在他執行交通法例時，投訴人曾表示要投訴他。

第 A148 項——投訴人指被投訴人在一次公眾集會及遊行中執行人群管理職務時，與他發生碰撞，使他的手提電話跌落地上。他向被投訴人作出投訴，當中涉及

多項指控。警方經查問後發現，投訴人當時曾投訴被投訴人行爲不當，但被投訴人一直沒有向上司匯報此事。

第 A160 項——被投訴人是一名偵緝人員，他與隊員到一幢大廈進行調查。投訴人是該大廈的護衛員，他事後投訴被投訴人在未經授權下，在管理處搜查他的抽屜。經查問後，投訴警察課發現投訴人曾向被投訴人表示要投訴他，但被投訴人沒有把此事通知上司。

5.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告知與會者，憑藉《警察通例》第 26 章，警務人員須在「接獲投訴警察個案時，如個案涉及該警務人員的行爲或一宗他有份參與或直接參與的事件，該警務人員須盡快通知其直屬上司有關個案。除回答投訴人可如何投訴，即親身前往任何警署或投訴警察報案中心，或致電投訴熱線、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向上述地點投訴外，被投訴的人員不得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主管人員得悉投訴警察個案後，須展開行動，以尋找獨立證人及佐證，並確保立即向值日官報告有關實情。」他認爲現行指引已十分清晰。投訴警察課會在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中特別提及此事。投訴警察課人員亦會在進行聯絡探訪和舉行預防投訴講座時，向各單位傳遞有關資訊。

III 討論個案

6.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介討論個案。這宗個案與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有關。投訴人患有抑鬱症多年。事發當日，他與持雙程證來港的妻子發生爭執，拳打她的臉和身體。警方其後拘捕投訴人，並控告他「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的罪名。同日，投訴人因爲精神病被送往醫院。最後，由於投訴人的妻子決定不再追究，投訴人的控罪被撤銷。

7. 投訴人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他指在案件調查的過程中，一名高級偵緝警員在他被捕後曾強迫他簽署一份供詞，並告知他無須閱讀供詞內容[「行爲不當」]；另一名高級警員游說他承認控罪[「行爲不當」]；一名身分不明的便衣人員在到訪他家時沒有出示警察委任證[「疏忽職守」]；以及一名偵緝警長多次致電他的手提電話，要求與他的妻子對話，並要求他的妻子前往警署更改供詞[「行爲不當」]。

8. 投訴警察課調查後，把首兩項「行爲不當」的指控列爲「無法證實」，第三項指控則由於無法確定被投訴人的

身分，故列為「無法追查」。

9. 至於第四項「行爲不當」的指控，被投訴人承認曾四度致電投訴人，聲稱是爲了確定投訴人的妻子是否安全，以及查詢這宗家庭暴力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後，該署職員有否與她接觸。被投訴人解釋他沒有直接致電投訴人的妻子，是因爲她只向警方提供了內地手提電話號碼，而在警署打長途電話涉及若干行政程序。他又稱，致電投訴人可以同時聯絡投訴人及其妻；如他在電話中察覺有任何異樣，便會到投訴人住所查問。被投訴人否認曾在電話中試圖游說投訴人的妻子更改供詞。投訴警察課考慮上述因素後，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10. 警監會審核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後指出，投訴人曾以暴力對待其妻，被投訴人還多次致電投訴人，查問其妻是否安全，做法並不恰當。警監會認爲，被投訴人應使用受害人向警方提供的內地手提電話號碼，直接與她聯絡。

11. 再者，被投訴人身爲一名資深警務人員，既然知悉投訴人患有抑鬱症，更不應多次致電給他，因此舉可能會刺激投訴人，引起投訴。根據《警察程序手冊》，警方如懷疑或知道某人精神上無行爲能力，應盡可能有適當的成年人在場，才與該人會面，錄取供詞。不過，警監會注意到，不論投訴人在因襲擊罪被捕後及在作出投訴後由警方錄取供詞時，警方均無安排適當的成年人在場。警監會促請警方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以及涉案的精神病患者時，要格外小心和敏感。

12. 投訴警察課解釋，在會面過程中，投訴人能合理地回答問題，交代事情的經過亦條理分明和前後連貫。投訴警察課再次審閱該兩份供詞，認爲在兩次錄取口供時投訴人的權益及福利並無受損。不過，投訴警察課亦同意警監會的意見，認爲被投訴人多次致電投訴人並不恰當，因而對他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並會予以適當訓諭，着他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以及涉案的精神病患者時應格外小心和敏感。警監會秘書長邀請投訴警察課發表意見。

13.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贊同警監會的意見，認爲有關人員應直接聯絡受害人，所以投訴警察課才對他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同意有關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舉報時敏感度不足，警方會予以適當訓諭。警隊亦意識到警員必須具備專業觸覺，將會加強前線人員在這方面的培訓。另一方面，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認爲，雖然警方已制定向

精神病患者錄取供詞的指引，以保障他們的權益和福利，但現行指引似乎尚有可改善之處，投訴警察課會將此事轉介有關的決策者檢討。

14. 阮陳淑怡博士留意到，被投訴人聲稱是爲了確定社署有否跟進個案和受害人是否安全，才致電投訴人；但她指出，被投訴人在施虐者面前查問受害人的情況和社署的跟進行動，或會對案中雙方造成刺激，可見被投訴人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敏感度何其不足。她認爲警務人員在同一場合會見施虐和被虐兩方，是不當的做法。

15.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贊同警監會的意見，並會將這些意見轉告前線人員。

16. 呂明華博士認爲，被投訴人這樣做可能是出於善意，但敏感度不足。他問這宗事件是否反映培訓不足，而日後的培訓會否援引此案爲例。

17.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回應說，警隊現正計劃加強這方面的培訓。他同意這宗個案或類似事件可能是合適的教材，他會將合適個案轉交培訓單位考慮。

18. 杜國鑾先生重提投訴警察課之前指現時向精神病患者錄取供詞的指引有待改善的言論，認爲有關人員錄取供詞時未有安排適當的成年人在場，是違反現行指引而不是指引有欠周全。

19.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回答說，現行指引規定警務人員向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錄取供詞時，必須有適當的成年人在場，而“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則按《精神健康條例》界定。由於精神病包含多種失常情況，精神病患者不一定是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再者，有關條例旨在保障無自我保護能力的人在錄取供詞時的權益和福利，因此應否涵蓋患有輕度精神病(如抑鬱症)的人，便要商榷。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接着指出，如投訴人反對有第三者在場，便會產生私隱的問題。總結而言，他指現行指引尚有可改善之處。

IV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20.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報告說，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共接到 249 宗投訴，較上月的統計數字增加 20.3%(+42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接到 247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0.8%(-2 宗)。

21.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有 112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增加 30.2%(+26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接到 84 宗「疏忽職守」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25.0%(- 28 宗)。

22.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有 73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增加 7.4%(+5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接到 101 宗「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38.4%(+28 宗)。

23.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接到的「毆打」投訴有 42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增加 44.8%(+13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接到 31 宗「毆打」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26.2%(- 11 宗)。

24. 在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接到的投訴共有 2244 宗，較去年同期的 2111 宗增加 6.3%(+133 宗)。

25. 在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共有 943 宗，較去年同期的 873 宗增加 8.0%(+70 宗)。

26. 在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共有 671 宗，較去年同期的 569 宗增加 17.9% (+102 宗)。

27. 在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接到的「毆打」投訴共有 348 宗，較去年同期的 381 宗減少 8.7%(- 33 宗)。

28.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表示，首十個月的投訴數字雖然有所增加，但未見特別的投訴趨勢。

29. 主席注意到「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的投訴數字大幅增加，所以請投訴警察課發表意見。

30.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回應說，「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的投訴多與刑事調查或交通執法行動有關。他暫時未能確定投訴增加的背後原因。

31. 呂明華博士認為，警方向警監會匯報的投訴數字並未包含人口有否增減及整體罪案情況有否改善等資料，以致無法將投訴數字與實際情況兩相比照，資料未夠詳盡。

32.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回答說，投訴警察課每年都會將投訴統計數字與警方接觸市民的次數兩相比照，然後在《投訴警察課年報》匯報。他引述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的數字，指出在二零零六年，警方與市民接觸(包括截查、拘捕及交通執法)平均每日有 12457 次，即每 1811 次接觸有 1 宗投訴；而在二零零七年的情況則見改善，警方

與市民的接觸平均每日有 13548 次，即每 1925 次接觸有 1 宗投訴。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表示，由於涉及資源的運用，這類對比分析工作只能每年進行一次，但他承諾會按照同一方式繼續向警監會提供這類統計資料。

V 其他事項和總結

33. 議事完畢，會議的公開部分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署任)鍾詠敏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